

壶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壶审管批〔2023〕22号

壶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壶关县祥文养殖有限公司扩建年出栏180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壶关县祥文养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壶关县祥文养殖有限公司扩建年出栏180万只肉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审批程序要求和专家评审意见，作如下批复：

一、该项目位于壶关县龙泉镇四家池村东南约0.47公里处现有厂区内。建设内容为扩建鸡舍及辅助用房，购进肉鸡及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设计最大年出栏肉鸡180万只。壶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0年5月22日为本项目备案，

项目代码 2020—140427—03—03—009971。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讲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对照《报告书》内容逐项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鸡舍定期消毒，喷洒除臭剂，饲料添加微生物制剂，鸡粪日产日清，采用厢式货车运输；污水处理站做加盖处理，定期喷洒除臭剂，并加强周围绿化；定期对堆粪池喷洒植物型除臭剂，对堆粪池进行封闭处理，并加强绿化，厂区恶臭 NH_3 、 H_2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直燃式暖风机燃料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及养殖废水通过污水管道进入厌氧发酵池+黑膜沼液池，采用“厌氧发酵”工艺处理后，作为液体肥料回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所有产生噪声的设备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房间隔声、基础减振、定期保养等合理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合理处置；鸡粪收集后由壶关县旭丰肥业有限公司清运，综合利用于制造有机肥；病死鸡委托大象集团武乡县大象呈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畜禽无害化处理厂收集处置；防疫医疗废物、过期药品、消毒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医疗废物、过期药品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有关规定；病死鸡处置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标准；鸡粪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6标准。

三、项目实施时必须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四、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壶关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壶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3月29日

